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3月31日94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3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4日本校第3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5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2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3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2日10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本校第3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 三、 本所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者。
 -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 1.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NSC91起)每件1點，每年最多以3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 A.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 B.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C.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D.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E.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F.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G.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3) 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 A.因獲科技部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B.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四、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五、 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六、 教師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年度前五年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依據。

- 七、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研究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至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八、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九、 本所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研究佔 60%，教學佔 20%，服務及輔導佔 20%，各項計分如本所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十、 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照教務處訂定評鑑時程，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評鑑時程內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皆不予受理。
- 十一、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